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由认购人的筹建与管理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河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河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金河生物发行的新股尚须经金河生物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河生物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8
三、股份权利限制.....	8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第七节 声明.....	13
附表.....	15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河生物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600 万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河生物总股份的 7.88% 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河生物签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2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煜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120385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1) 60232799

####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金煜先生，董事长，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中法合资上海联合财务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

李建国先生，董事，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货币银行和财政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港澳台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现任上海银行副行长。

李永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坚先生，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历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条法司司长，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资金局局长兼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国开证券董事长兼国开行顾问。

傅建华先生，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行长、副董事长，上海银行董事长，浦发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山东省菏泽地区林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民泰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教材编写与命题委员会委员、培训委员会委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变动目的

### 一、本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股份，对金河生物进行财务投资。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坚实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河生物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河生物的股份；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7.8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 日。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1 日。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金河生物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2. 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三、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河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金河生物证券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 第七节 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14年10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14年10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托克托县
证券简称	金河生物	证券代码	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增加2,000万股 变动比例: 增加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14年10月 日